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浦府〔2025〕5号

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张江镇 广兰居民委员会和江薇居民委员会 管辖范围的批复

张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调整张江镇广兰、江薇2个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请示》（浦张府〔2024〕9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调整张江镇广兰居民委员会和江薇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。

调整后的广兰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包含三个区域，一区域：东至申江路，南至丹桂路，西至青桐路、中芯花园东围墙，北至龙东大道；二区域：东至申江路，南至祖冲之路，西至创新河，北至丹桂路；三区域：东至丹桂路、金秋路、盛夏路，南至祖冲之路，西至申江路，北至龙东大道、国创中心1期。管辖东郊华庭、水岸新郡、广兰丽园一期、广兰丽园二期等四个

小区及天之骄子人才公寓、泊寓张江国创店公寓，户数规模 3137 户。居委会办公地址：青桐路 409 弄 16 号二楼。

调整后的江薇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包含两个区域，一区域：东至申江路，南至紫薇路，西至广兰路、吕家浜，北至祖冲之路；二区域：东至盛夏路、张江镇界，南至银冬路，西至申江路，北至祖冲之路。管辖阳光花城小区和展讯中心二号楼公寓，户数规模 1602 户。居委会办公地址：紫薇路 667 弄 148 号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 年 1 月 7 日

抄送：区民政局、区委社会工作部、区发改委、区建交委、区财政局、
区公安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7 日 印发